



宋斐如文集

卷四



宋斐如文集 卷四

第五輯 日本經濟

深圳台盟 主 編

楊 益 群 執行主編（特邀）

宋斐如文集 卷四／第五輯・日本經濟

著者 宋斐如

發行人 黃溪南

出版者 海峽學術出版社

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596三號

地址 (一一六)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一九三號四樓之七

電話: (〇二) 八六六三二五五九 傳真: (〇二) 八六六三二四六六

電子信箱 sreview@s47.hinet.net

台灣總經銷 問津堂書局

地址 (一〇〇) 台北市師大路一六五號

電話: (〇二) 二三六七七八七八 傳真: (〇二) 二三六七七四三二

書局門市批發 成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地址 (二三五)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六六巷十號十樓

電話: (〇二) 二二四九六一〇八 傳真: (〇二) 二二四九六一〇三

香港總經銷 問津堂書局〔香港〕

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三〇之三二號華耀工業中心十四樓十室

電話: (八五二) 二六八七五八九八 傳真: (八五二) 二六八七五〇〇五

澳門總經銷 一書齋 澳門高地烏街三七一二九號地下

電話: (八五三) 五八一四一八 傳真: (八五三) 五八一四二五

排版所 偉旭資訊工作室 (〇二) 二五八五四四四四

印刷所 興海印刷有限公司 (〇二) 二二七三三六四三

初版 二〇〇六年三月廿五日

定價 二五〇元(平裝)

劃撥帳號 一九三八九五三四 海峽學術出版社

ISBN 986-7359-39-9

※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※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宋斐如文集. 卷四 / 宋斐如著. -- 臺北市 :
海峽學術, 2006[民 95]

面 ; 公分

第5輯：日本經濟

ISBN 986-7359-39-9 (平裝)

1. 經濟 - 日本 - 昭和時代 (1926-)

552.31978

95003829

目錄

宋斐如文集 卷四

第五輯 日本經濟

日本帝國在遠東的情勢及其前途（一九三〇年七月）／3

東北事件的經濟解釋

——日本經濟的衰落與東北事件（一九三一年十二月）／53

日本戰時經濟編制中的原料問題及其政策的動向（一九三七年一月）／79

日本侵略戰爭所造成的社會經濟危機（一九三七年九月）／97

日寇對我侵略戰爭中的勞動問題（一九三八年三月）／102

日本侵略戰爭中工業危機的發展（一九三八年六月）／111

美國新經濟恐慌對於日本的影響（一九三八年六月）／121

日本農業經濟的特質（一九三九年六月）／129

日本貨幣政策的新攻勢（一九三九年七月）／135

日本帝國本質論

——軍閥官僚統治的經濟基礎（一九三九年一月～九月）／137

日寇南進前的財政狀況（一九四一年三月）／173

日本半封建的農業經濟

——解開日本帝國特質之謎的一把鑰匙（一九四一年六月）／181

日寇通貨膨脹的新發展（一九四一年七月）／220

日寇的物產及動力總剖述（一九四一年七月）／226

日寇戰時的死亡問題（一九四一年九月）／239

日本人口問題與移民政策（一九四三年五月）／244

日本產業統制的三種制度（一九四三年九月）／249

日本糧食增產政策的批判（一九四三年九月）／253

日寇的「超重點」產業（一九四三年九月）／260

日本戰時中小工業的沒落（一九四三年九月）／265

美國雄厚生產威脅下日本船運的苦難（一九四四年一月）／269

第五輯

日本經濟

日本帝國在遠東的情勢及其前途

一、日本帝國的勃興

日本原是蕞爾小國：本土於一般所常提及的三島（本州、九州、四國）之外加以北海道（或稱蝦夷），總面積也不過二五，一五一日方里，約當我國滿蒙地方總面積三分之一；其本土的人口總計，即在開國維新後已將二十年的明治十九年度，也不過三八，八三三千人，其在明治維新前鎖國時代，總人口尚不及此數，據一般的估計，必在三千萬以下，不及我國總人口十三分之一。

然而，原是蕞爾小國的日本，自從開國維新後僅及六十餘年，拓地北及庫頁島，南及於南洋群島中之一部分，朝鮮、台灣成其良好的殖民地，關東州成其心目中的無期租借地，滿蒙地方也成其心目中的領地，他的勢力尚且西及於中國內地，尤以福建為甚，走南瀾漫於南洋群島間。現在他居然一躍而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——寧可以說是先進帝國主義國家——的英、美、法、意並肩齊立，稱曰世界五大強國。不惟如此，他的勢力，若僅就東方而論，實足占據盟主的地位，自列強的眼光看來，也是推他為東方主人翁。不數十年間，竟能這樣的突進，這種變化和膨大，不算不急激強烈！我們既想在本論文中討論日本帝國在遠東的情勢——現在的情勢，那末，我們對於日本這種急激而且強烈的變化和膨大，換言之，即日本帝國的勃興，自然不能不加以詳密的認識，將其變化膨大的經過，概述一下。

自十五世紀以來，歐洲各國開始向海外的發展，其勢漸及於遠東。當時稱雄於西歐

的葡萄牙、西班牙、荷蘭，自十六世紀初葉，即已繼續要求中國開港通商。

入十七世紀以後，歐人之來往中國者日益繁雜，和中國發生國際上的關係的國家，也日益加多。即遠處北方的俄羅斯，也經由西比利亞南下而至於遠東。隨著歐人的東漸，而基督教也日益普遍傳播於東方。日本睹此西力東漸，基督教漸漸蠶食東方舊有的宗教——在日本尤其是佛教——等等情勢，恐其影響將及於政治上、國勢上。於是，當時執掌日本國政的德川三代將軍，家光，即於一六三九年，即明末崇禎十二年，頒布《鎖國令》，嚴禁人民和任何外國人的交往。這種政策，一般的稱「鎖國政策」，這個時代，一般的稱「鎖國時代」。這種鎖國狀態，竟達二二五年之久，一直繼續到日本永嘉六年，即一八五三年，日本史上之所謂「黑船」的襲來（一八五三年美國提督白里統率軍艦迫至日本浦賀，說服日政府開國，日本君民對此未曾見過的軍艦，就稱為黑船），始首先和美國締結日美條約為止。不久，英、法、俄各國，也都接續和日本締結了同樣條約。於是，自從一六三九年，繼續下來的日本鎖國狀態開始打破，而約略繼續了二一五年之久的日本鎖國時代終了。從此以後，日本就加入了國際上國家團體的隊裡，而日本勃興的頭緒，即在於此。

日本自從海禁開放以來，即受歐洲資本主義的熏染，第一在產業方面，先步歐洲諸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後塵，而普遍地起了產業革命。惟是日本產業革命的萌芽，雖始於德川幕府的末期，但其充分發達，卻是在於明治維新之後。這是因為明治維新以前，受到歐美資本主義的熏染孕育起來的經濟上的新的關係尚未成熟，而舊封建勢力尚為產業發展的桎梏，法制上，尚有許多束縛產業自由發展的條例。例如禁止土地的自由買賣，限制農作物的種類，社會階級關係的因襲固定……。自明治維新後，日本國權收歸天皇掌握，日本君臣銳意於解除束縛產業自由發展的各種因素，以順應世界資本主義發達的趨勢，於是日本的經濟勢力，就日漸發達，終於達到現代的產業階段。

日本產業革命，先自農業的發達始。日本明治維新後，日本政府順應時代的要求，先將束縛農業自由發達的各種限制全部解除，例如承認農業的經營自由，完全承認土地的私有權，田賦的改革和稅金的減少……皆是。其結果，農業完成了長足的進步。茲就主要農產物的米蠶產額的發達數字，以為代表，列表於下：

米蠶產額發達表

年次	米產五年平均(千石)	蠶絲產額(千貫)
明治十三年	二九,八一	五三三
明治十五年	二九,九五八	六六一
明治二十年	三四,五七七	一,〇二三
明治二十五年	四〇,三五五	一,六一九
明治三十年	三九,二六五	二,一六七
明治三十五年	四四,六四三	二,五五八

(備考) 本表根據《明治大正農村經濟的變遷》編製成的。

明治十三年以前，雖無統計材料，可用以證明農業的發達，但是明治十三年以前，只可視作發展預備期，僅以明治十三年後的數字，也就足以充分證明產業革命後日本農業的發展。明治十三年後的米產額，只有二九,八一，一千石，蠶絲產額也不過五三三千貫。其後則如表格所指示的，年有增加，至二十二年後的明治三十五年，米產額竟達四四,六四三千石，約增二分之一，蠶絲產額也達二,五五八千貫，約增五倍之多。

此外，農業基本要素的耕地面積，也有巨大的增大。明治十三年耕地總面積，只有

四，三一三千町步，至明治三十六年，就增至五，二六七千町步，約增五分之一有奇。

以上所述明治維新後農業經濟的發達，只是日本帝國勃興的產業基礎，還不是充分發達而足為日本帝國主義構成要素的產業的全部形態。我們要知道日本產業發展的全部形態，還須求之於近世資本主義發展的特具條件的工業情狀，要應求之於資本主義成立要素之一的公司制度發展的情形。根據《明治大正產業發達史》所載日本農商務省每年底的調查，明治十七年各種企業公司的總數目，只有二，三九二所，資本金總額，也不過一〇〇，九五一千元；及至八年後的明治二十五年度，各種企業公司的總數目，則達五，六四四所之多，約增一倍半，其資本金總額，也增至二八九，三三四千元，約增兩倍之多。其中，代表資本主義發展的工業公司及水陸運輸公司的增加，尤其厲害。明治十七年，工業公司的資本總額，只有五，〇四八千元，至二十三年竟增至七七，五三〇千元，約增半數之多；在十七年，僅占各種企業公司資本金額四，九六%，至二十三年，竟升至占各種企業公司資本總額二四·六七%。水陸運輸公司資本金的增加：明治十七年，只有六，八九二千元，至二十三年則增至一〇三，六三一千元，其增加尤其厲害，在明治十七年，僅占各種企業公司資本總額六·八二%，至二十三年，竟占總額三二·九八%。

根據以上所列數字，即可知道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發達的急激，而這種急激的經濟發達，才是構成日本帝國主義的基本要素，有了這種經濟的基本要素，再加以內政的修明和外交上、戰略上的勝利，於是蕞爾的日本，就一躍而躋於世界五強之列。以下再談談日本帝國勃興的戰略上、外交上獲得勝利的經過。

促使日本帝國勃興的戰略上的勝利，最主要的就是中日戰爭與日俄戰爭。促使日本帝國勃興的外交上的勝利，最主要的就是取消不平等條約的恢復國權。且分述於下：

中日戰爭是在光緒二十七年七月開始的，其結果，即自我們推想當時雙方的情形，自然中國是要失敗的。中國戰敗後，兩國間成立了馬關條約。馬關條約的重要內容：

(一) 中國確認韓國為完全獨立自主國。

(二) 中國割讓左列地域及該地域內的城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給日本。

1. 奉天省南部，即自鴨江、溯江至平安河口，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為止。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，概為割讓地。

2. 台灣全島及其附庸島嶼。

3. 澎湖列島。

(三)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億兩。

(四) 中日舊約作廢，新約均以中國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為基據。

(五) 中國於現今已開通商口岸之外，又新開沙市、重慶、蘇州、杭州為通商口岸，日本得置領事官，且享有中國已開市場之同一特典與便利。

(六) 自宜昌至重慶，自上海入吳淞江，入運河至蘇州間之航路，准日本汽船自由航行。

(七)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各通商口岸，自由從事於各種工業製造。

上項馬關條約締結後，日本所得利益與權利非常巨大。已認韓國為獨立，又割遼東以斷中韓的聯絡，而朝鮮則實已落其掌中。日本從此可以根據旅順、大連為海軍根據地，以制黃海、渤海的海權，因而扼中國北部數省的命運；又據澎湖群島為海軍根據地以制南海海權，因而扼中國南部數省的命運。這二處海軍根據地，且於未來太平洋戰爭，及其南侵向南洋群島發展上，大有幫助。此外，尚享片面的最惠國條款，得在中國各通商口

岸從事機器工業的製造，以從經濟上剝削中國財富，而中國工業則被制於死命了。

嗣後雖因俄、德、法三國的干涉，放棄遼東半島的永久占有權，即將馬關條約第二款所規定奉天省南部割讓地全部返還中國，而由中國償與庫平銀三千萬兩，以為代價。雖則如此，而日本由中日戰爭的勝利所獲得領土與利權，尚屬巨大。

如上所述，日本因中日戰爭的勝利而獲得的領土與利權雖屬巨大，但尚不克因此而躋於「一等國」的地位。再經日俄戰爭獲得勝利之後，始完成了世界強國之一的實質和資格。

日俄戰爭基本原因，不消說，一方面是因為遠處北寒帶的俄國急於向南發展以便打通出海的道路，而經由滿洲也是通海之一路，一方面是土地狹小的日本企圖向西向經濟大陸以為發展帝國的張本，於是兩個強國，就在中國的東北部碰個滿懷，利害處處相衝突。在這種情勢之下，再加以昏庸不識時務的中國政治家，運用什麼「以毒攻毒」的外交政策，而日俄兩國的戰機，就一觸即發了。

日俄開戰的結果，出人意料之外，長久期間稱霸於歐洲的大俄帝國，竟敗於新興蕞爾的日本。惟有一事，正如我們所推論得到的那樣，大約那時代的人們也豫想得到，日俄兩強作猛獸鬥的結果，戰敗者對於戰勝者應負的賠償義務，就完完全全轉嫁在我們這個善於運用「以毒攻毒」的外交政策的中國身上——實在只是中國民眾的身上。我們且檢點日俄的媾和條約看：

波子瑪斯媾和條約（也即我們所要檢點的日俄媾和條約）中所規定日本由俄所得種種的利權及土地，以為戰敗國的賠償條件的，實質上莫不是中國的所有物。且列舉有關的款項於下：

一、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治上、軍事上，及經濟上的卓絕利益。日本對於韓

國，認有指導保護及監理之必要處置時，俄國不得加以阻礙，或干涉。

二、俄國經由中國政府之承認，而將旅順、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，及與租借權相關聯而組成的一部或全部權利，或特權，讓與日本。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及財產，也全部讓與日本。

三、俄國經由中國政府的承認，將長春（寬城子）、旅順間的鐵路，及所有支線，以及附屬於該地方的一切權利、特權、財產，及其所經營的一切煤礦，無條件地讓與日本。

日本因日俄戰爭而由中國所獲得權利和土地，在上列各項之外，尚有協定滿洲鐵路守備兵附約中所規定：

「兩締約國為保護滿洲鐵路起見，允許日本得於每基羅米突，置守備兵二十五名」。此外尚有滿洲善後協約的締結，且舉其中有關於日本獲得利權的條項於下：

一、中國政府允將安東、奉天間的軍用鐵路，仍由日本政府繼續經營。……

二、中國政府允許南滿鐵路所需各項材料，豁免一切稅捐釐金。

三、營口、安東、奉天府各商埠，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。

四、中國政府允設一中日合同材木公司，以採伐鴨綠江右岸的森林。

五、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條款待遇。

根據以上各項所規定，日本不但承繼了俄國原來在中國所有的一切利益和權利，並且迫開東三省千餘處的商埠，以便其向滿洲做大規模的移民，又取得陸路通商的最惠待遇，及安奉鐵路的經營權。

日本除由中國所獲得利權和土地之外，尚有俄國取得土地和權利。波子瑪斯條約，尚有下列二項規定：

一、俄國將樺太島（即庫頁島）北緯五十度以南的半部，及其附近的一切島嶼，以及該地方內的一切公共房屋財產的主權，完全讓與日本政府。

二、俄國允許日本臣民，在日本海、鄂霍次克海、白令海的俄領沿岸，有漁業權。

諸如以上所述，日本因為日俄戰爭的勝利，得到種種的利權和土地，由這時候起，世界各國始看上遠東的島國，而承認其列入於世界第一等國的班次，推其為亞洲盟主。並且，日本此次戰爭所得，尚不止上列利權和土地，其後合併韓國及經營滿洲，實皆發端於此。日本帝國的勃興之得力於日俄戰爭者，誠屬不小？

然而日本雖因中日戰爭和日俄戰爭，而由中國獲得的種種利權，和廣大的領土，但其與歐美列強在國際上的對待關係，仍然有很多不平等之處，如是又積極的進行取消先前和歐美各國所締約的不平等條約，恢復國權，這一層，對於日本帝國的勃興，也大有關係，且概述其經過於下。

一八五三年，美國提督，白里氏（Perry）率領美國艦隊航行至日本，對於當時掌握政權的德川幕府，解說世界大勢，力勸日本開國，翌年始締結日美條約。不久，俄、英、法等國，也都和日本締結略與日美條約相同的條約。這是日本和列強締結條約之始。

然而因為這些條約太過簡單，關於交通貿易上的規定，還是不充分，於是至安政五年，即一八五八年，重在江戶（其時的首都），與英、美、法、俄、荷五國改訂新約，稱之為安政五國條約，或稱舊約。這個安政五國條約的締結，因為當時日本的外交家，正如清季的昏庸外交家一樣，致使所訂者皆為束縛日本稅權和法權的條款，即置日本國民於不平等的國際地位的「不平等條約」。

在上述稱為安政五國條約的不平等條約中，規定最詳細的，就是日英條約。日英條約第三條，規定：日本開放神奈川、長崎、函館、新潟、兵庫、江戶、大阪等港口，並

且在這些港口，創設了「居留地」制度。同約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及第七條，承認英國享有領事裁判權。關於關稅，起初雖因美國公使的周旋，限定輸出稅為從價五釐，輸入稅最高為從價三分五釐，但後因日本拋延了條約上的開港義務的履行，於是被迫而以輸入稅的減低為其代價，重於慶應二年（即一八六六年），在英、美、法、荷等國的關稅修約上，規定輸出輸入概以從價五釐為基準的從量稅率。這是日本對於歐美各國的不平等條約內容的大概。

日本要強盛起來，在理論上非先撤廢這些不平條約不可；即自實際上說，日本也因為這些條約的廢止，費了不少的努力和苦心。日本政府在上述條約的改訂期的明治四年（一八七一年），特派岩倉等人為特命全權大使，到歐美和列國接洽修改舊約。所提議的大意，是：三府五港允許外人雜居，撤廢居留地和治外法權，允許外人自由旅行內地，日本法庭採用外國法官，委托外人以編纂民法和刑法。但其結果，除美國略與同情外，再也沒有一個國家傾聽這種提議。

日本不但明治四年所企圖的全部改約，終歸失敗，即明治十年（一八七八年），外相寺島宗則的計謀，先單獨恢復稅權，廢止協定稅率，自主地提高稅率，也一樣總歸於失敗。

繼寺島之後，外相井上馨，也曾於明治十二年（一八七九年），向各國提出法權與稅權的部分修改，但也未得各國的承認。井上氏又於明治十五年（一八八二年），在東京和十二國代表會談，開了條約改正預備會，提議開放日本內地，而以恢復法權和稅權的一部分，為其交換條件。但所恢復的程度，極其輕微，反惹日本國內的反對，於是這個談判遂成無期延期。

其後，復經大隈重信、青木周藏、榎木武揚等外相，熱心活動於恢復國權，當中也